

证券代码：300528

证券简称：幸福蓝海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##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:0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 8 号 28 幢（仙林南大科学园智慧园 6 号 C 栋 3 楼）公司 C310 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焯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71 人, 代表股份 200,049,84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891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198,415,34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25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8 人, 代表股份 1,634,5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87%。

##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9 人, 代表股份 4,315,78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83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2,681,28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8 人, 代表股份 1,634,5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87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提案 1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9,915,36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8%; 反对 81,58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8%; 弃权 52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4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181,30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6.8840%；反对 81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03%；弃权 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57%。

本议案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恩顺律师、岑俊杰律师、张广鹏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2. 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5 日